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瑞琴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year1974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014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月7日移署入字第1120005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、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第5條規定，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限制機關應於出境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，繕具核准出境名冊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並副知當事人。
- 三、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1年度查獲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欲出國開具禁止出國通知單計34人，其中111年10月(含)以後查獲者計21人。
- 四、檢視前開被禁止出國案例，有近61%人員發生於疫情趨緩及放寬入境檢疫規定後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避免涉密人員因未經核准出境而影響其原定之行程，爰請協助宣導所屬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。

五、另請併予協助宣導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
條第3項及第4項之赴陸管制對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
始得赴陸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本府各處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連江縣
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、連江縣地政局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考訓給與科



裝



訂

線